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材料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郑州

目 录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听取，不审议）	20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听取，不审议）	40
三、2019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	50
四、2019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51
五、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
六、关于在境内外市场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7
七、2019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63
八、2019 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64
九、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6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7
十一、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9
十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2
十三、关于 2020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87

十四、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9
十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96
十六、关于延长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15
十七、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菅明军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作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并请各位股东、各位董事、各位监事提出意见。

一、2019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制度，认真开展委员会的专项工作，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全年召开 12 次会议，审议、审查或听取 66 项议案、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共计 4 次，审议或听取 26 项议案、报告，将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及时转化为公司规章制度和经营举措，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落实。主要工作如下：

（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大为加强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提交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法人治理有机结合，以党建高质量促进经营发展高质量。一是提高政治站位，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积极探索采取“四

个一”措施，运用“一二三”工作法，统筹推进“四个贯穿始终”，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被省委综合评估为“好”。二是以省委巡视为契机，大力加强党建工作。深化思想认识，全力支持配合十届省委第七轮巡视，自觉接受全面“政治体检”，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推动党建经营深度融合。三是积极贯彻派驻机构改革精神，纪检监察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以推进派驻改革为契机，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签订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责任书，管党治党责任不断压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建设持续深化，建立健全巡察机构、队伍和制度，巡察“利剑”作用初步彰显，完善“六位一体”大监督机制，做实日常监督和长期监督，坚持逢案必改，以案促改工作逐步制度化常态化。

（二）改革发展成效显著

2019年，面对复杂多变、异常艰难的外部环境，董事会领导、支持、督促经营层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落实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去，持续深化改革和强化管理，持续提升合规风控水平，全面提质增效，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经过努力，公司改革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3亿元（合并数据，下

同)，同比增幅 43.82%；受部分风险项目导致的计提减值影响，利润总额 1.16 亿元，同比增幅 14.83%。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总资产 435.70 亿元，净资产 104.98 亿元。

一是内部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司以全面绩效考核和向财富管理转型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内部改革力度。**全面绩效考核体系得以确立。**公司制定了财富管理条线分支机构、自营业务条线的绩效管理办法，以及中原小贷、中州蓝海和中鼎开源三家子公司的激励约束制度，突出利润导向，对有效增强业务部门的内生动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持续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改革。**2019 年初公司正式启动经纪业务条线的改革，加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全面转型。上半年完成了总部组织架构的调整，下半年重点推进分支机构的优化调整，加快省外分公司及郑州分公司资源整合和市场化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改革投行业务。**公司组建了郑州投行总部，进一步加强了郑州区域股权融资业务专业力量；优化重组了北京区域投行业务部门；并成立保荐业务、并购重组业务、债券业务和新三板业务技术小组，统一执业标准，树立了投行良好执业形象。

同时，上半年公司划归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能后，在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国务院国资委职业经理研究中心指导下，经充分论证沟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以及配套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追责、

退出等相关制度。省财政厅研究同意并上报后，省政府领导已将方案批转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

二是各项主体业务表现良好。随着改革的持续深入，各主体业务也表现良好。其中，财富管理业务净收入、投行业务净收入、自营投资收益实现增长，做市业务也抓住机遇加大库存股退出力度，实现同比大幅减亏。子公司板块也取得较好发展，特别是公司股权投资板块开始进入回报周期，中州蓝海所投资的相关企业相继登陆主板和科创板，整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三）积极推动河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带领公司上下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一是**通过帮助企业上市、发债和并购重组，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由公司投资并担任联合主承销商的企业，成功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是河南省首家、也是中部六省第一家科创板上市企业，对促进河南省企业进军科创板，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公司还与平煤神马集团、安钢集团等省内大型企业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并完成的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易成新能”并购“开封炭素”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一箭双雕，收到了成功保壳和重大重组两大成效，受

到时任省领导和平煤神马集团充分肯定，被行业评为经典案例。投行一些关键指标进入全国证券公司先进行列，在 2019 年券商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排名中，公司名列第 19 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大为增强。

二是“投行+投资”已成为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标准方式。公司“中州蓝海”、“中鼎开源”、“中原小贷”等投资类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债权投资，增强地方政府和企业造血功能、推动产业升级，助力其快速发展和上市。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投资范围覆盖全省 18 个省辖市，并吸引了大量银行贷款，形成了良好的投贷联动效应，有力地支持了地方和企业的快速发展。

三是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力支持了我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成立时间较晚，但在 2019 年底累计挂牌企业已达 7000 家左右，位居中部六省第 1 位、全国排名第 6 位，已成为河南省中小微企业进军资本市场的“孵化器”。2019 年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河南省金融局和河南证监局共同大力支持下，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河南基地”成功落户股权中心。

（四）大力加强合规风控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合规风控工作，指导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合规风控力量，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要求、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内控管理架构和管控体系，实现了对包括子公司在内的各层级合规风控全覆盖，并将合规风控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大力培育全员合规风控文化，促进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合规经营水平的提高。2019年度公司分类评级连升五级，是提升幅度最大的券商。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力支持脱贫攻坚

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和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监管部门关于脱贫攻坚的号召，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精准方略，倾力打造公益扶贫平台、大力开展结对帮扶、选派干部挂职驻村，逐步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精准扶贫工作格局和特色，为河南省脱贫攻坚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也受到境内外充分肯定，在去年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和香港著名金融机构联合举办的第9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颁奖典礼上，荣获年度“最具社会责任感上市公司”大奖，有力提升了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形象。

（六）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承诺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每年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来回报投资者，赢得市场普遍赞誉。公司于2019年10月兑

现了 2019 年上半年的分红， 共计 0.77 亿元， 为股东利润增长和融资能力提升做出了应有贡献。自 2014 年香港上市以来， 公司持续实施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 在沪港两地市场树立了公司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良好企业形象。

（七）启动 A 股增发工作， 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A 股增发工作相关议案”， 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不超过 7.74 亿股， 募集资金不超过 52.5 亿人民币用于补充资本金及营运资金， 以扩大业务规模， 优化业务结构， 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从而全面提升对实际经济的服务能力。目前， 增发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上述成绩的取得， 离不开股东、董事、监事的大力支持。在此，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 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2019 年董事会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也遇到了不少困难和问题， 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合规风控体系不够完善， 股票质押、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业务风险爆发， 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这既有市场波动、股东持股高比例质押及新规监管趋严等外部综合因素的原因， 更暴露出公司内部的潜在问题， 合规风控体系不健全， 风险防范意识不强， 采取的法律措施不够果断有力。

这些风险爆发后，公司明确专门组织，调动各方资源，经过艰苦努力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有效防范了风险蔓延、确保了事态平稳，但也占用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牵扯了很大的精力，教训极其深刻。

（二）服务全省大局意识不够强，工作上有差距。作为国有企业，公司发展战略还不够清晰、细化，必须进一步明确战略定位、战略举措，增强服务全省的大局意识，主动融入大局，在服务河南省大局中实现自身更好发展，实践证明，公司什么时候服务全省大局意识强、力度大，什么时候公司发展就快。

（三）经营机制还不够活，市场化步伐需要进一步加快。需要加快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从公司高管到普通员工，收入、职位与业绩挂钩，用市场化的机制、市场化的薪酬调动广大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

三、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重点

进入 2020 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董事会明确提出“确保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两不误’”的工作思路，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采取强有力措施，整个经营工作平稳健康运行。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社会责任履行，于今年 2 月初时向抗击新冠肺炎捐款 400 万元，用于河南省和全国第二大疫区黄冈市的疫情防控工作。

短期看，疫情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长期看并

不能改变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巡视整改为动力，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逐条对照巡视反馈问题，认真整改，并举一反三，全面提高公司党建和经营发展水平。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把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更加紧密融合融合，严格实行“一岗双责”，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更加积极主动地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新的《证券法》已于 3 月 1 日开始实施，公司全体董事及干部员工第一时间进行了深入学习，国家对企业上市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新股发行从以前的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取消了发审委，上市企业再融资的政策也大大放宽。这为河南省企业上市融资提供了新的重大机遇。公司作为河南省资本市场发展和企业直接融资的主要载体肩负重任，将紧抓这些有利机遇，支持更多企业上市，更多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和增发、发债等融资，全力助推河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择机完成 A 股不超过 52.5 亿元的定向增发融资，进一步壮大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公司发展的空间布局，在上海分公司已成为公司强大

利润中心的基础上，高起点抓好郑州中心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深圳粤港澳大湾区业务中心的建设工作，为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提供坚强支撑；进一步完善各业务条线改革，保持旺盛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全力化解各项风险。近年来公司的发展是主流、主要方面，出现的风险是支流、次要方面。总体来看，公司存在的风险是可测、可控、可承受。目前公司已将各项业务风险分为了几大类，层层分解到各主管领导、各部门、各单位，并专门成立了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办公室。随着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风险化解力度的加大，公司尽全力化解掉绝大部分风险。

（五）全面推行干部的公开竞聘、并使之常态化。2019年以来，公司已经组织了二批 122 人次参加中层干部公开竞聘，效果很好。公司将进一步大力推动干部公开竞聘和市场化选聘的力度，以后新空缺的管理岗位和工作需要新设的管理岗位，一律实行公开竞聘。

（六）坚持推进市场化改革。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市场化改革继续积极向上级汇报，争取尽快实行。中层及以下的用人、分配已全面实行市场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真正做到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高能低。通过改革，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七）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保护。公司董事会将以新的《证券法》实施为契机，指导公司做好新证券法实施的规则衔接和制度适应工作，牢固树立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的观念，以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基础，向投资者依法依规的传递公司信息，重点关注中小投资者诉求，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

一年来，在各方面的关心支持下，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在这里，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表示深深的感谢！新的一年，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财政厅的关心支持下，以党建高质量引领公司发展高质量，并以公司发展高质量服务和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加快实现“二次腾飞”，把公司沪、港两地上市的名片擦得更亮，为谱写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鲁智礼

现在，我代表监事会作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并请各位股东、董事、监事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和要求，在各股东单位、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支持配合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围绕公司转型发展，规范监督工作流程，整合内外监督力量，从会议召开、月报审阅、主要事项关注、实地调研、制度完善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召开监事会和列席相关会议

2019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听取 26 项报告和议案，对外公告 9 次。主要涵盖公司财务类事项，包括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计提减值准备等议题；公司内控类事项，包括合规、风控、稽核报告，

股权变更、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议题；其它类事项，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薪酬与考核等议题。会上，各位监事对各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审议，对需要决定的事项做出决议，切实行使议事监督职责。此外，监事出席4次股东大会，会上监事会主席做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说明；列席12次董事会，通过《董事会会议评价表》记录董事出席、发表意见及会议表决情况，对会议决策程序及董事履职行为进行评价；内部监事参与公司重要会议，填写《高管参加办公会会议评价表》，对公司高管履职情况进行记录评价；在参与上述会议中各位监事积极加强与公司股东、董事和经理层交流沟通，了解关注的问题，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议案高度关注，公司全年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对当期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董事会、经营层迎难而上、积极应对，在抓经营管理的同时，专门抽调人员成立相关机构，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加大违约等风险项目的处置工作，目前已初见成效。

二、加强经营分析和调研座谈

监事会积极加强对财务数据及《工作月报》的分析，通过每月收集整理和分析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状况。2019年公司以“投资+投行”的发展模式，加快业务转型，实现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43.82%，其中：

自营投资收入同比增长404.30%，投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5.92%，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8.53%，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同时，监事审阅公司编制的月度财务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合规报告和稽核报告，重点关注资产管理及股票质押业务违约等风险项目处置情况。

另外，监事会加强实地调研，分别组织监事对公司计划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调研，了解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财务风险防范及高管人员构成、职责分工等情况，提出加强发挥财务管理工作在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中的作用，加快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等多项建议；组织各子公司监事座谈，了解各子公司整体经营以及子公司监事工作开展情况。

三、关注重点事项

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交易、担保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一是重点关注中州国际金融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及资产转让事项，公司通过“受让外方股东股权+资产转让”的方式实施香港子公司股权结构优化调整，以现金方式受让外部股东持有的52%股份，同时将中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州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依法转让给相关受让人。上述事项中涉及的权益和资产价值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报国资管理相关部门备案。二是为子公司中州国际及其子公司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新增担保4.7亿港币，实际使用额度4.7亿港币，未超

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额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0%）。三是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3804.58 万元，与股权中心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2010.00 万元，全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年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及中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关联交易额度。四是 2019 年全年计提减值准备 3 次，监事会分别进行审议表决并发表意见。

四、开展两个专业委员会工作

本年度，监事会两个专业委员会依据各自职责，积极组织监督检查工作。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组织对公司计划财务管理工作的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定期报告编制、预算执行、费用管理及审计机构提出问题落实整改等情况，检查中发现公司在财务预算审议程序、金融资产估值、挂账问题处理等方面存在部分问题，已形成检查报告提交公司。履职监督评价委员会督促各位监事持续开展履职评价工作，通过建立董监高履职评价档案，汇总评价 2019 年董监高履职情况，细化工作流程，分别形成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评价结果通知函》。

五、整合内外监督资源

监事会借助外部机构力量，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2019 年组织监事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座谈，提

出重点关注的问题，沟通了解普华永道和信永中和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形成建议报告送达公司。同时，参与公司内控工作的审议，加强与稽核部沟通交流，重点关注内控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合规等部门每月提供的证券监管部门、人民银行等外部监管机构对公司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合规风控的检查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合规风控管理情况。

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2019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监事，确保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年度完成1位职工监事的变更工作，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同时，依据有关规定，完成《职工监事制度》的制定，明确职工监事职责、权利和义务，细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职工监事履职能力。此外，监事会积极组织监事参加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举办的培训，为持续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奠定基础。

第二部分 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合规有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有重大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较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五、公司年报编制情况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当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通过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信息，没有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经营管理目标开展工作，在进一步完善日常履职的基础上，加强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规风控管理关注和监督。同时，对照新修订的《证券法》，积极修订监事会相关制度，找准新形势下的监督重点，进一步加强对主体业务条线的调研，积极推动多部门协同，有效形成监督合力，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发展中发挥应有作用。全年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全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做好对公司年报等重要事项审议工作，做好监事会决议对外公告工作，组织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二是做好公司经营管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重点关注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好议案审阅、提交及独立意见发表。

三是继续发挥履职监督评价委员会和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的专业优势，通过专题研究、专题座谈、专项检查、实地调研等方式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依据《职工监事制度》，职工监事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切实有效行使职权，充分发挥日常监督职能。

四是持续优化完善与内控部门协同工作流程，制定监事

会相关工作制度，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丰富监督手段，强化与稽核、合规、风控、纪检等部门的工作协同机制，通过信息、资源共享等方式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内控情况的监督职能。

五是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对照《证券法》，完善监事会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积极组织监事参加行业培训和交流。同时致力提升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专业水平，完善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强化成员学习培训，以更为专业、高效的工作团队协助监事会进行有效监督。

2019年，监事会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支持配合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总 裁 常军胜

现在，我代表公司经营班子向大会作《2019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0 年重点工作计划》报告，报告的主题为“再接再厉，勇攀高峰加快实现中原证券‘二次腾飞’”，请予审议，并请各位股东、各位董事、各位监事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公司总体工作情况

2019 年受多重因素影响，证券市场先扬后抑、震荡整固，A 股市场上证综指上涨 22.1%，深证成指上涨 43.7%，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则与年初持平。面对复杂多变的环境，公司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省委巡视为动力，持续深化内部改革，大力提升专业水平，全面提质增效，实现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2019 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3 亿元(合并数据,下同), 同比增幅 43.82%; 营业支出 22.59 亿元, 同比增幅 43.98%; 实现利润总额 1.16 亿元, 同比增长 14.8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2 万元, 同比下滑 11.5%。截至 2019 年底, 公司总资产 435.70 亿元, 同比增幅 3.36%; 净资产 104.98 亿元, 同比降幅 6.89%。

去年公司利润增幅与收入增幅有较大差距，主要是需要消化往年一些风险因素、计提减值准备所致。不考虑减值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

（二）主要改革发展工作情况

1、整体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2019年公司整体层面的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在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积极推进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形成了试点工作方案，配套制定了职业经理人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追责和退出等相关制度，获省财政厅同意并上报省政府审批。目前省政府领导已将方案批示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今年上半年有望取得实质性进展，此举将从根本上解决困扰公司多年的发展激励难题。

二是公司全面绩效考核体系基本得以确立。去年公司制定出台了财富管理条线分支机构、自营业务条线的绩效管理办法以及中原小贷、中州蓝海和中鼎开源三家子公司的激励约束制度，建立完善了突出利润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增强了主要业务条线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是财富管理转型迈出重要步伐。去年围绕组织保障，在总部层面形成了财富管理委员会+管理总部+业务支持部

门的组织架构、在分支机构层面确立了后台集中运营管理的改革思路。

2、公司专业能力大幅提升

随着内部改革的持续推进，公司专业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一是公司分类评级连升五级。公司持续加强合规风控制度建设，认真开展合规风控宣导培训，进一步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要求、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内控管理架构和管控体系，努力提升公司上下合规风控意识，积极推进全员合规风控的文化建设，公司合规风控水平得到显著提高。经合规、法律、风控、稽核及其他部门的高效工作，公司去年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监管措施，在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全国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连升五级，是提升幅度最大的券商。**二是投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由 C 晋级为 B。**财务顾问执业能力评价结果是证券公司财务顾问业务规模、运作和创新能力和合规及自律情况的综合体现，去年公司从第 45 名上升至第 15 名，进入 B 级行列，业务竞争力大大增强。**三是获评国家级“投教基地”。**公司持续推进投资者教育的产品化、体系化和品牌化建设，结合科创板等主题积极开展进社区、高校、上市公司等投教活动，制作的大量原创投教产品深受投资者欢迎，投教工作获沪深交易所等充分肯定，“中原投资者教育基地”被中国证监会命名为“国家级投教基地”。

3、主体业务亮点纷呈

第一，财富管理条线“基础粮仓”充分发挥。去年财富管理条线在加快转型的同时，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实现考核收入和利润分别增长 18%和 11%，充分发挥了公司利润“基础粮仓”的作用；两融、代销金融产品等主要指标均保持稳中有升的良性发展势头，其中新增客户数超 20 万户，增幅 11.8%、为近 10 年最高水平。

38 家分公司和营业部中也涌现出了一批转型发展的佼佼者。濮阳分公司实现利润超过 5000 万元，连续三年位居分支机构首位；平顶山分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实现飞跃，年度综合排名位居 I 类考核主体前列；郑州区域分支机构积极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紫荆山营业部和郑州分公司综合排名分居 II 类和 III 类考核主体首位；青岛、济南、西安、长沙等分支机构通过升级为分公司或迁址，也都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第二，自营业务利润贡献突出。去年自营条线为公司利润增长做出了突出贡献。自营业务中除了权益投资未完成目标外，固定收益投资重点向利率债、信用债、衍生品和货币方面优化产品结构，投资策略更加多样化，收入来源更加稳定，超额完成了任务。固定收益投资总部积极完善投资交易、销售交易、衍生品交易三大组织架构，通过加强对持仓债券及经营数据的研究分析、强化流动性管理、精细化资金业务及加大销售力度等，年化资金收益率达 15%，表现靓丽。去年刚成立的金融市场部，克服团队成员较少等困难，着力防

范风险的同时积极把握债市机遇，完成考核目标的 361%，表现突出，堪称年度业绩“黑马”。同时原投资二部的债券资产，准确把握住了卖出时机，规模大幅降低并取得较好投资收益，有效化解了公司历史包袱。这些成绩的取得，是自营业业务条线全面加强内控管理、积极提升管理效率的必然结果。去年条线持续完善制度体系，设立业务管理部、实现了业务前后台分离，设置信用评估专员、强化信用风险控制，加强交易对手的信用管理和日常交易行为监控，并统一账户管理，切实将风控嵌入业务流程，并大力提升内部运作效率，有力支撑了固收投资业务稳健发展。

第三，投行业务持续向好。去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了投行业务架构、成立各类投行业务技术小组，加强债券团队力量、实现股债双轮驱动，投行改革成效进一步显现。全年业务净收入同比增长 146%，实现扭亏为盈。行业排名大幅提升，根据 WIND 统计数据，公司股权业务承销金额排名第 24 名，比上年提升了 40 名，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交易金额排名则直接跃升至第 15 位，进入行业前 20 名。先后完成重点项目 21 个，其中联合主承销的建龙微纳成为河南第一家、也是中部六省首家科创板上市企业；易成新能发行股份购买开封炭素项目，实质上率先实现了在创业板重组上市；江苏利民股份收购威远生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公司首单扶贫债券兰考城投扶贫专项债，均在业内产生良好反响。在会项目数

量快速增长，目前 IPO 在会项目排名第 24 位，再融资在会项目排名第 20 位，均较上年大幅攀升。项目储备也大幅增加，发展后劲强劲。经过两年的蓄势，公司投行即将进入收获期。

第四，做市业务表现良好。在科创板推出及新三板改革的预期下，去年新三板市场整体止跌企稳并出现结构化行情，头部企业呈现价值回归走势。公司做市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按照增持头部企业、清理库存的策略积极开展业务，增加做市企业 9 只，先后清理风险项目 11 只、收回资金 2300 万元，结构调整效果显著，全年实现收益 91 万元，是业内少数扭亏为盈的券商之一，为公司利润增长做出了贡献。

第五，中鼎开源投资成效开始显现。围绕政府产业基金和上市公司并购基金两条主线，中鼎开源广泛对接意向合作伙伴，全年新设包括河南金鼎盛源股权投资基金在内的基金 3 支，新增基金管理规模 19 亿元，重点完成盛通聚源 PC 新材料二期投资等项目，并狠抓投后管理及为企业赋能，部分投资项目开始进入回报期，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特别是中证开元旗下基金投资的建龙微纳在科创板成功上市，有力提升了公司形象。

第六，中州蓝海投资项目接连上市。中州蓝海持续强化与投行联动，加大有望实现上市退出的股权投资，稳步退出金融产品投资，妥善有序实现历史项目的逐步退出，加强投

后管理及风险项目处置力度，取得积极成效。特别是参与投资的广东松炆资源和上海澜起科技接连实现主板和科创板上市，领投的信大捷安科创板上市项目也完成了第一轮问询反馈，“投行+投资”核心平台作用日益凸显。

第七，中原小贷业务转型初见成效。在大力化解风险基础上，小贷公司回归本源，结合行业特点、股东背景等，积极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业务模式，按照“一大一小”，即围绕母公司产业链重点开展企业贷款，努力降低单户集中度，并大力发展个人贷款业务，零售客户贷款余额突破 5000 万元，转型成效开始显现。同时积极拓展可转债、股东借款等融资渠道，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八，中原期货保持稳定发展。中原期货围绕“主攻规模、兼顾效益、加强协同、创新稳健”的经营原则，通过不断调整结构、增设机构、提升品牌、新设研究所等方式，在团队建设、人才引进、机制完善、综合服务和合规风控等方面迈上新台阶，大力推进经纪、资管和风险管理业务“转型+创收”，特别是风险管理子公司豫新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实现了稳定发展。

第九，股权中心挂牌数量和融资规模再创新高。股权中心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全年新增挂牌企业 2300 家，累计挂牌展示企业突破 6800 家，位居中西部 6 省第 1 位、全国排名第 6 位。以可转债和股权质押融资为突破口，多形式

举办企业常态化路演活动，大力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实现新增融资超 20 亿元、累计融资突破 61 亿元。

4、中后台服务和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中后台部门着力增强服务意识，持续提高管理效率，促进了公司基础支撑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三）积极开展风险化解工作

公司在发展中也遇到了一些风险，主要集中于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境外业务，给我们的正常经营管理工作带来了较大影响，特别是风险项目大额减值的计提，已成为影响公司利润最大的不确定性因素。从权威统计数据 and 上市券商对风险项目提起诉讼及计提减值等情况看，这也是一个行业共性问题。这些风险的出现，除了我们专业能力不足、对风险把握不够等因素外，客观上主要是由于近两年经济持续下行、金融去杠杆、股市剧烈波动和实体经济困难等造成的。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是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明确要求，也是公司发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准则。公司高度重视风险化解工作，主要领导牵头统筹，分管领导具体协调，法律、合规、风控、稽核、纪检、工会及有关业务部门全力配合，组织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司法诉讼及协商谈判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全力化解相关项目风险，取得了预期成效。

一是积极化解股票质押融资业务风险。我们通过对违约项目分门别类，根据融资人及标的证券的资质情况，结合处置难度，以协商补充质押方式降低项目风险，以二级市场强制平仓方式处置部分项目，收回本息 1.86 亿元，使风险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释放；以诉讼方式化解*ST 神雾等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是较好控制了闽兴医药资管项目等风险。去年面对“联盟 17 号”和“中京 1 号”资管产品对应的闽兴医药项目风险，公司迅速行动，在公安机关大力支持下，资产追偿工作取得重大进展，预计未来可回收资产可以全额覆盖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同时客户维稳、产品转让等工作也高效开展，没有造成风险外溢，风险化解工作成效显著，得到监管部门充分肯定。

总体上看，目前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总体可测、可控、可承受，随着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和各项风险化解力度的加大，绝大部分风险可以消化掉。下一步，我们要继续将风险化解工作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充分借鉴过往成功处置经验，责任到人、分工协作，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尽最大努力、求最好结果，争取 2020 年完成风险化解的收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二、2020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今年的工作思路

今年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带来了一定影响。对此，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采取多项强有力措施，以全力维护客户和员工身体健康为基础，积极保障运营安全，取得良好成效。目前公司未出现一例确诊或疑似病例，经营发展总体平稳，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两不误”。

为做好今年经营工作，公司对疫情影响做了认真评估，基本结论是，疫情短期内虽然会对经营有一定影响，但从长期看并不会改变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形成的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充分考虑公司实际，今年我们经营管理工作的思路是：以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为契机，全面推行职级管理，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加快主体业务发展，实现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

（二）今年的重点工作

1、着力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能

精益化管理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打造品牌竞争力，是现代企业发展的根本要求。在公司业务改革基本完成之后，实行精益化管理、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将成为我们持续深化改革的着力点和落脚点。为此，今年公司层面着力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全面推行员工职级管理。要以职业经理人制度获批及实施为契机，在稳步推行经营层契约化管理的基础上，针对总部中后台部门大多数岗位职级过短、员工成长感不足

等问题，全面去行政化，积极推行全员职级管理改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结合正在推进的薪酬体系改革和全员定岗定编，建立较为合理的考核机制，完善任职标准和能上能下机制，形成“用、留、育”的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公司发展与员工成长的“共赢”。公司将在保证经营管理稳定的前提下，统筹各部门定位及职责的优化、建立“精、简、扁、平”的高效组织架构，逐步在总部部门及分支机构推行员工职级管理，促进中后台专业化支撑能力和工作效率提升。

第二，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是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两年公司出现的一些风险表明，我们在风险管控能力建设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要系统总结吸取这些教训，在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力求顺势发展及进一步明晰各业务部门和子公司定位的基础上，重点从三个方面提升风控能力：

一是贯彻“稳健经营”的风险偏好方面，要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完善业务规模、风险限额、集中度等指标管理；各业务条线要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实际，对董事会授权总量指标进行分级授权，合理配置资产，控制高风险项目比例，使整体业务发展方向与公司“稳健”的风险偏好基本一致，并合理设置业务准入标准，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二是操作流程管控方面，各业务条线要完善尽调流程设

计，提升尽调深度，设立质量控制部门或岗位，完善业务质量控制人员的履职保障，强化风险把控力度；公司内控部门要参与重大项目的质量控制，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三是子公司管理方面，对全资子公司参照总部部门进行管理，对控股子公司，公司风控要全面参与其资产配置、风险限额、集中度及财务杠杆等风险控制工作，实现母公司对子公司风险管理的全覆盖。

第三，以科技赋能大力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金融科技已成为金融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之一，各个券商也普遍采用科技手段提升业务和运营效率，今年以来的新冠疫情更进一步凸显了金融科技对券商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近两年公司加强了业务支持系统和运营管理体系的建设改造力度，网络金融部推动了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的业务应用，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与运营体系，提高了服务效率，信息技术部门大幅提升了业务营销、投行管理、资金调度、财务管理和客户回访效率，改善了视频会议体验，实现监管报表的自动化报送，金融科技核心支撑作用日益显现。今年是公司的管理提升之年，信息技术部与网络金融部要以 IT 战略规划为指导，大力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和金融科技与业务管理深度融合，加快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和能力提升，强化对财富管理转型支持力度，持续推动客户服务、财务、预算、法律事务、合同、出入库等领域的数字

化和线上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2、全力抓好各项业务发展

第一，财富管理转型加快向纵深推进。2020年公司财富管理条线要依托公司整体专业能力、信息系统支撑能力，以客户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发展与转型并重的基本原则，加快向纵深推进；要围绕财富管理业务价值链，将工作重心放在提升服务专业能力和服务支撑能力两方面。服务专业能力方面，要强化非现场业务和服务的应用与推广，要专注于公司产品体系的完善和产品从创设/引入到促成客户配置的全流程管理，要积极探索分支机构业务团队与业务支持团队的分类管理模式。服务支撑能力方面，财富管理总部相关部门要聚焦主要业务主要职责，尽快形成权责清晰、流程高效、人员适配的管理模式，大力提升专业支撑能力和运营效率，同时，要通过“两步走”实现分支机构柜台审核、财务工作后的“大集中”，公司目前也正在筹建“会计核算中心”和“运营管理中心”。为此，各分公司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客户和市场为中心，抢抓市场机遇，增收创利，发挥好财富管理业务的“基础粮仓”作用。特别是郑州分公司要充分发挥整合后的协同效应，加强整体业务策划与联动，快速提升公司在郑州市场的占有率。

第二，自营业务继续发挥好公司利润“压舱石”的作用。今年以来债券和权益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给公司自营业务带

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两个债券投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确保平稳发展。**固定收益投资总部**要坚持稳健运营原则，加强对债券市场研究、业务数据分析和同业学习交流，着力提升投资、交易、销售等能力，开展好新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获得持续稳定收入。**金融市场部**要再接再厉，积极把握市场节奏，在做好信用债投资等基础上，增加策略组合交易、波段交易频率，并积极开展黄金期货和利率互换业务，争取继续实现较高投资收益。**原投资二部**存量资产继续稳步退出，力争实现较好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总部**重点加强投资、风控、研究等体系建设，通过增加期权等新品种，实现收益多元化，利用好股指期货对冲风险，保障业绩平稳增长，加强权益投资业务中台建设，增强风险控制能力，并积极探索新的交易模式，追求风险可控下的投资收益增长，争取打好翻身仗。

第三，投行业务要全面“开花结果”。随着新《证券法》颁布实施，科创板注册制将率先向创业板推广，并购重组政策的优化调整、再融资新规的正式发布及新三板深化改革等，都将进一步打开投行业务发展空间。今年投行要努力克服当前疫情带来的困难，实现全面“开花结果”，取得阶段性胜利，确保主要业务指标进入行业前 20 名的目标。一是业务方向上，要在巩固股权融资、并购重组业务基础上，大力发展债券融资业务，重点是提升省内市场份额。5 个债券团队

要深耕细作河南市场，全面加强与其他业务条线和省内分支机构协作，积极拓展大型省管企业等债券项目，力争拿到一大批高等级债券项目，打好河南债券市场攻坚战。二是加大项目落地与开发力度，保证业务发展后劲。稳步推进在会IPO、再融资、已经取得批文的债券项目等重点项目的落地，有序推进已经培育成熟的重点项目的申报工作，同时积极把握注册制改革等机遇，加大对代表未来先进生产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及优质中小企业等投行项目资源挖掘力度，抓好股权融资项目拓展力度，并加强客户后续服务，促进长期合作。三是加强发行承销能力建设，打造专业化的股权发行团队和债权发行团队，并着力培养一批核心、优质、具有良好合作关系和较高忠诚度的投资者。四是强化风控体系，将投行风险控制贯穿于决策、执行、申报、反馈和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对项目执行质量和风险实施全程把控，促使投行业务风控模式由“被动式”适应监管向“主动式”防控风险转变，进一步夯实投行发展质量。

第四，资管业务重心要转向加快发展。无论从行业发展趋势、还是公司向财富管理转型的需求，资管业务都是我们要大力发展的方向。今年资管部在继续处置风险的同时，要将大部分精力转到发展上来。重点是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为核心，采取差异化和适度规模化的业务策略，积极布局权益类投资业务，适度开展固收投资和机构融资业务。要下功夫

打造好面向零售客户的产品线，积极申请公募资格，助推财富管理转型；充分发挥公司综合优势，抢抓再融资新规等机遇，围绕定向增发、大宗交易、机构配售、员工持股、并购重组、股票质押等领域，积极建设机构客户产品线，争取发展实现重大突破。

第五，稳步发展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当前股票质押融资部主要精力要放在风险化解上，继续采取协商、平仓、诉讼等综合措施，逐步降低风险项目总额。在此基础上，根据已明确的业务定位，进一步完善全体系全流程的业务制度，继续做好存续项目的后续管理，并严格按照标的证券黑白名单制度、高质量开展新增业务，保持适度业务规模，增强服务公司机构客户的配套能力。

第六，做市业务优化结构回归本源。今年将是新三板全面改革年，也是做市业务发展转折年，随着一系列新三板“深改方案”陆续落地，将直接利好目前做市的头部企业。做市业务部要继续坚持“盘活资产、调整结构、回归本源”的策略，一方面做好风险项目处置，降低库存股风险，另一方面加大头部做市企业的跟踪力度，筛选符合转板、精选层分层的优质项目，抓住结构化行情机会，积极赚取价差收入，提升做市收益。同时积极关注、择机开展ETF做市、科创板做市业务，奠定长期稳健发展基础。

第七，中原小贷持续完善新运营模式。继续按照“一大

“一小”定位，优化调整现有存量业务结构，进一步将单笔贷款规模压降至 3000 万元以内，并重点发展以房产抵押为主的个贷业务，力争通过一年的努力，在化解问题贷款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以个人贷款和集团联动为核心的市场定位和独特优势，并在郑州个人贷款市场初具知名度。同时充分依靠中原证券优势，力争多渠道打开融资局面，形成稳健发展的良性循环，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第八，中原期货聚焦主业转型发展。要围绕成为发展架构更大、资本实力更强、收入结构更优、抗风险能力更高的期货综合金融服务机构的战略目标，以经纪业务转型为重点，聚焦核心产业链，加大机构客户服务力度，实现规模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提升；以规模提升为抓手，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打造权益类和衍生品财富管理品牌，培育资管业务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稳健运作风险管理业务，并强化市场激励机制建设，谋划好业务布局，持续推动合规风控与一线业务的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九，中鼎开源持续加强募投能力建设。中鼎开源、中证开元要继续创收和合规并重，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以迁址深圳为契机，一方面在与地方平台合作设立基金的基础上，加强市场化募资能力建设，积极拓展与大型国企、龙头上市公司等的合作，抓好上市公司定增基金、上市公司并购基金的设立进程，争取实现与上市公司合作基金的实质性突破；

一方面加强与前海母基金等行业龙头合作，抓好基金投资运作，提前做好已投项目退出方案及安排，确保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并持续加强团队建设和合规风控，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第十，中州蓝海加大优质股权项目投资力度。衡量公司“投行+投资”业务模式成败的标志之一，是公司在股权投资方面能否形成上市或并购重组退出的项目梯队，创造稳定利润。中州蓝海作为公司股权投资核心平台，今年要在严控风险基础上，坚持上市和并购重组退出为主要方向，加强与投行等全面协同，重点投向 1-2 年申报上市的项目，压缩和逐步回收质地一般、上市无望的项目，争取完成 4-5 单 PRE—IPO 投资，用有限的资金带动投资和投行业务的大发展，为母公司贡献更多稳定利润。

第十一，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加快提质增效。股权中心要加快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型升级，做实做强上市后备板，实现省内有上市意愿的企业与中心无缝对接；提升展示板挂牌条件，推进展示企业辅导改制；做强交易板，不断增强企业信用和品牌意识；增设科创板并充分发挥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河南基地”作用，促进更多我省优秀企业进军主板和科创板。同时以可转债为抓手，做实做精直接融资业务，加强与合格机构投资者合作、加大投融资路演推介力度，争取帮助企业融资规模达到 85 亿元，提升服务我省中小微企

业发展的质量。

第十二，中州国际以投行为导向稳定发展。中州国际要在大力化解风险基础上，根据母公司明确的业务定位，以投行业务为导向，着力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境内外协同，积累客户资源，以此带动投资和机构业务，并加快经纪业务向高端财富管理转型，加强贷款和融资服务管理，力争逐步进入稳定发展轨道。

我们还将在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及股东单位大力支持下，加快**中原人寿保险公司筹建**工作，争取早日拿到批筹文件。

3、进一步提升总部服务和支撑能力。今年公司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计划财务总部、资金运营总部、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董事会办公室等中后台部门，都要在做好各项日常工作的基础上，以公司推行职级管理为契机，积极践行精益化管理理念，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和效率及各项专业支撑能力，促进公司改革发展各项工作高效开展。特别是要重点做好两项工作：

一是确保年内完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 3 月 30 日发布了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55 亿元调整为 52.5 亿元，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也做了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持续做好中介机构对接、投资者沟通等工作，确保年内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二是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公司将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重点是进一步强化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特色，并“抓典型、树标杆”，以及加强与企业文化建设目标相适应的制度、机制建设，促进“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在中原证券落地生根，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各位股东、董事、监事，今年将是公司改革成效全面显现的一年，尽管目前我们还面临疫情影响等不少困难，但我们坚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及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只要我们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再接再厉、勇攀高峰，经营业绩一定能更上一层楼，加快实现“二次腾飞”，为中原更加出彩做出新的贡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袁志伟先生，1975 年出生，商科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拥有丰富的财务、企业管治及风险管理经验。历任香港马炎璋会计师行审计员、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审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北京和深圳分行审计师、航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190）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助理总裁、睿智行政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伟达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象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8157）高级顾问。

宁金成先生，1956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现任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师道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郑州大学讲师、教授、副校长，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党委书记。2019年1月至今担任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17）独立董事。

于绪刚先生，1968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历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担任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8310）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55）独立董事。

张东明女士，195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退休研究员。1969年9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为牡丹江空军五七干校工人、北京市东城区委工业交通部干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科长、教务处副处长、处长，高级经济师、研究员，外国财政研究中心研究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类别股东会 2 次；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袁志伟	是	12	12	10	0	0	否	4
宁金成	是	12	12	10	0	0	否	4
于绪刚	是	12	12	10	0	0	否	1
张东明	是	12	12	10	0	0	否	4

2、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1) 公司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袁志伟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宁金成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于绪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张东明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发展战略委员会 3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2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风险控制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宁金成	2	2	0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袁志伟	4	4	0
宁金成	4	4	0
于绪刚	4	4	0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东明	7	7	0
袁志伟	7	7	0

（二）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风险控制、业务创新、薪酬激励、人才队伍建设及重大投融资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升了公司治理有效性。独立董事通过公司发布的培训材料和相关公告内容，及时的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证券市场最新的政策法规等相关信息。同时独立董事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障了知情权。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进行了披露。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担保情况

2019年5月16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平安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港币1.5亿元（折合为人民币1.34亿元），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上述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9年10月18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招商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港币0.7亿元（折合为人民币0.63亿元），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上述

反担保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招商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港币 1.3 亿元（折合为人民币 1.16 亿元），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上述反担保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招商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港币 1.2 亿元（折合为人民币 1.07 亿元），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上述反担保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2、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情况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聘任及解聘副总裁的议案》。

2019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应的条件和履职能力。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五）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师，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同意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认为：聘请上述会计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

审计工作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9年11月现金分红0.77亿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利润分配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从公司治理层面开始，自上而下的对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强化制度控制。公司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行业监管、业务发展和加强风险管理的要求，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落实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

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A 股)。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 (H 股) 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8,222,745.44 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0,879,423.10 元。

鉴于公司已分配 2019 年上半年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7,381,414.00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2.91%，并占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7.67%。公司 2020 年各项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为了保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现就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提出如下方案：

2019 年下半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国内证券市场交投活跃，科创板开板并试点注册制，IPO 融资大幅增加，市场整体较上年有所好转。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改革，大力提升专业水平，全面提质增效，公司自营业务、投行业务、经纪业务收入等同比增加。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43.82%；营业利润 1.1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40.67%。

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经审计，均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019 年，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境内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H 股合并财务报表，

在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和方式上有所不同，年度净利润及年末净资产无差异。

二、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亿元

项目	A 股			H 股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增减(%)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增减(%)
总资产	435.70	421.55	3.36	435.70	421.55	3.36
总负债	330.72	308.80	7.10	330.72	308.80	7.10
净资产	104.98	112.75	-6.89	104.98	112.75	-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57	-2.72	2.50	2.57	-2.7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收入及其他收益	23.73	16.50	43.82	34.76	28.58	21.62
营业支出/支出总额	22.59	15.69	43.98	34.02	27.79	22.43
利润总额	1.16	1.01	14.83	1.16	1.01	1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58	0.66	-11.50	0.58	0.66	-11.50
综合收益总额	0.88	1.40	-37.52	0.88	1.40	-37.52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	0.02	0.02	-

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

(一) 资产负债状况(境内合并报表口径, 下同)

1、**资产**：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435.7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15 亿元，增幅 3.36%。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看：(1) 金融资产投资 185.6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2.17 亿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 融出资金 60.6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40 亿元；(3)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

122.4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60 亿元；（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4 亿元，较年初减少 58.93 亿元。

2、负债：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330.7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92 亿元，增幅 7.10%。从负债结构变动情况看：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银行借款和拆入资金 126.64 亿元，较年初减少 16.24 亿元；（2）代理买卖证券款（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88.9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34 亿元；（3）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 90.79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8 亿元；（4）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7.35 亿元。

（二）财务收支情况

1、营业收入：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3 亿元，较上年增加 7.23 亿元，增幅 43.82%。其中：（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6 亿元，主要为投行业务和经纪业务收入的增加；（2）其他业务收入 5.89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6 亿元，主要为子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增加。

2、营业支出：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支出 22.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6.90 亿元，增幅 43.98%。其中：（1）业务及管理费 13.0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1 亿元，主要为投行业务条线员工增加，人工成本增加；（2）其他业务成本 5.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8 亿元，主要为子公司商品销售成本增加。

3、利润情况：2019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16 亿元，

较上年增加 0.15 亿元，增幅 14.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8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8 亿元，降幅 11.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19 亿元，较上年减少 0.29 亿元，降幅 60.29%。

2019 年度，公司综合收益总额 0.88 亿元，较上年减少 0.53 亿元，降幅 37.52%。

2019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 0.02 元，与上年持平。

（三）净资产状况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 104.98 亿元，较年初减少 7.77 亿元，降幅 6.89%。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0 元，较年初减少 0.07 元。

三、财务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

（一）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资金）（%）	69.73	68.32
杠杆率（扣除客户资金）	3.30	3.16
杠杆率	4.15	3.7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66
营业利润率（%）	4.79	4.90
营业费用率（%）	54.95	60.77

注：杠杆率=资产总额/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扣除客户资金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资金）69.73%，较年初增加 1.41 个百分点；杠杆率（扣除客户资金）3.30，较年初增加 0.14。

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较上年减少 0.07 个百分点；营业费用率 54.95%，较上年减少 5.82 个百分点。

（二）母公司净资本及主要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净资本（亿元）	63.17	69.71
净资产（亿元）	99.32	97.04
风险覆盖率（%）	215.16	260.14
资本杠杆率（%）	15.49	14.99
流动性覆盖率（%）	195.70	733.23
净稳定资金率（%）	129.38	153.19
净资本/净资产（%）	63.60	71.83
净资本/负债（%）	29.07	31.86
净资产/负债（%）	45.71	44.36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1.00	14.4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55.03	203.18

注：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对 2019 年年初数据进行重述调整。

2019 年末，母公司净资本 63.17 亿元，较年初减少 6.54 亿元，主要为公司可计入净资产的次级债金额减少 8.5 亿元。

公司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境内外市场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 务报表并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自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一直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于香港市场刊发的财务报表，并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于中国境内市场刊发的财务报表。

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于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方案》，在内地注册成立的香港上市发行人获准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经财政部及证监会批准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获准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该等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为减少境内外审计师沟通等工作环节，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节省成本，自 2020 年半年

度财务报告及中期业绩开始，公司拟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于香港及中国境内市场刊发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认为，在境内外市场统一采用及披露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二、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境外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公司拟统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在中国境内及香港市场进行披露，公司拟不再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境外审计服务，而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唯一的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及

境外审计服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并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的审计审阅费用为 300 万元整（其中：中期审阅费用 100 万元，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 1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较 2019 年境内外审计费用合计 583 万元，减少 283 万元。

若新增审计内容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事务所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2000 年，信永中和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事务所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信永中和事务所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事务所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事务所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事务所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2. 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00 万元。

信永中和事务所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 2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和金融行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0,000 万元左右。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6. 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颜凡清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自 2006 年加入信永中和事务所。颜凡清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曾为招商证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签字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贡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自 2009 年加入信永中和事务所，王贡勇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及金融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或项目签字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巍巍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6 年加入信永中和事务所。长期从事金融行业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4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履职及考核情况

2019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12 次，股东大会 4 次。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能够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的改革创新、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制度建设与社会责任等方面建言献策、专业把关，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合规、科学、规范，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权益。2019 年度，各位董事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二、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董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公司内部董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监事会有9名监事，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鲁智礼先生，股东代表监事曹宗远先生、张宪胜先生、谢俊生先生，独立监事项思英女士、夏晓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张露女士、张华敏先生、肖怡忱女士，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监事，2019年4月22日，原职工代表监事韩军阳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和员工代表会议，选举并委任张华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6月3日，张华敏先生监事任职资格获批，正式履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责，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监事履职及考核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7次，监事出席股东大会4次、

列席董事会12次，会上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监督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并对董事会议案进行审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了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依法运作和规范管理。公司监事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

三、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监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公司内部监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公司部分外部监事津贴按月发放，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受经济调整、修例风波等因素影响，香港资本市场出现大幅波动，2019 年度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业绩发生亏损。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发展，维持其流动性，现提请为中州国际提供担保如下：

1、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可分期出具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担保有效期以每个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为准，具体金额、银行、合作条件由中州国际和资金运营总部等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为控制风险，公司为中州国际提供担保时，对中州国际资产负债率的要求，按照不超过公司风控指标中净资产/负债高于预警值 12%时计算的资产负债率（约 89%）进行，其中负债的计算口径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及应付资管客户款项等客户资金。

3、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外《上市规则》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章程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
<p>第一条 为维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p>	<p>第一条 为维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p>	

<p>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稽核负责人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在任职前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p>	<p>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第十八条 在符合国家</p>	<p>第十八条 在符合国</p>	

<p>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p> <p>.....</p> <p>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p>	<p>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另类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p> <p>.....</p> <p>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p> <p>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亦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其他业务。</p>	
<p>第八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不少于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前（以较长者为准）通知各股东。</p>	<p>《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E. 1. 3 就股东周年大会而言，发行人应安排在大会举行前至少足 20 个营业日向股东发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东大会而言，则须在大会举行前至少足 10 个营业日发送通知。</p> <p>《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p>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删除，条款相应顺延</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第八十八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p>	

<p>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达，股东大会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p>	

	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九十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第八十九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	《证券法》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p>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决议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p>

<p>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当按照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其他党委成员。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同时，按照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其他党委成员。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同时，按照规</p>	

<p>产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p>	<p>定设立河南省纪委监委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简称“驻公司纪检监察组”）。</p>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公司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公司董事的任免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p>	<p>《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p> <p>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内部董事（指在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p>	<p>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内部董事（指在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稽核负责人 及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一般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但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且满足下列条件时，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一般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p>

<p>(一) 议案较少或议题简单;</p> <p>(二) 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p> <p>(三) 全部出席董事对通讯表决方式没有异议。</p> <p>……</p>	<p>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p>	<p>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具体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注释:此项为选择性条款,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在其章程中予以采纳。</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p>	<p>《证券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p>

<p>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公司监事的任免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省委巡视组巡视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备注
新增第七条	<p>第七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提交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为：</p> <p>（一）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年度经营目标；</p> <p>（二）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会计政策变更、资产及信用计提减值以及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p> <p>（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重大收购、</p>	

	<p>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子公司的设立、撤销；</p> <p>（六）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p> <p>（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活动方案；</p> <p>（八）高管的考核及薪酬分配、奖惩；高管的聘任、解聘及董事人员变动等相关议案；</p> <p>（九）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p> <p>（十）公司重大采购、招标事项；</p> <p>（十一）公司对外捐赠预算的设立、追加；</p> <p>（十二）子公司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p>（十三）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p>除重大事项外，一般性经营管理事项须事前提交总裁办</p>	
--	---	--

	公会审议或签报签批通过。	
<p>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但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或满足下列条件时,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一) 议案较少或议题简单;</p> <p>(二) 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p> <p>(三) 全部出席董事对通讯表决方式没有异议。</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p>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
<p>第一条 为规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规定，制定本规则。	
<p>第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不少于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前（以较长者为准）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p>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p>	<p>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p>	

<p>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达，股东大会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用公告方式进行。</p>	
<p>第十六条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十六条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p>	<p>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p>	
<p>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p>	<p>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0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500%，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结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申请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如下：

一、2020 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实时）净资本的 350%。可承受风险限额不超过自有资金投资总额的 5%。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计量口径参照监管标准，年度期间若监管标准发生变化，以上内容将调整为监管最新标准。

二、2020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实时）净资本的 70%。可承受风险限额不超过自有资金投资总额的 1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计量口径参照监管标准，年度期间若监管标准发生变化，以上内容将调整为监管最新标准。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授权额度内确定具体资金规模及风险限额。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73,814,000 股（含 773,814,000 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人民币 55 亿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新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方式和限售期。本次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条款主要如下：（1）发行对象：由不超过十名投资者调整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2）定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

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80%,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持股比例超过 5%(含 5%)的,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与调整前方案保持一致;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由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 6 个月内不得转让。(4)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自身战略相关规划及实施条件,经审慎考虑,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拟调减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 2.5 亿元。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安排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5 亿元。

其余主要条款与调整前条款保持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若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从其规定。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73,814,000 股（含 773,814,000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限售期安排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持股比例超过5%（含5%）的，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2.5亿元（含人民币5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发展资本中介业务；2、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3、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4、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5、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届满。

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

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其中授权事项包括调减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用途。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中除调减募集资金规模以外的其他调整事项，需经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具体详见附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69,070,700 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773,814,000 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实施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 773,814,000 股，募集资金为 52.5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 201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043.84 万元和 26,623.90 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 2019 年 1-9 月已实现的净利润，假设 2019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9,043.84 万元和 26,623.90 万元。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19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分三种情况预测：（1）下降 10%；（2）无变化；（3）增长 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

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3,869,070,700	3,869,070,700	4,642,884,700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3,869,070,700	3,869,070,700	4,062,524,200
假设一：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6,623.90	23,961.51	23,96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619	0.0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619	0.0590
假设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无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6,623.90	26,623.90	26,62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688	0.0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0.0688	0.0688	0.0655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假设三：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6,623.90	29,286.29	29,28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757	0.0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0.0757	0.0721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把握中原经济区发展的历史时机，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当前，河南省正处于中原经济区、国家粮食核心生产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原城市群、河南自贸试验区等国家战略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全省经济平稳运行、稳中向好，生产总值突破5.4万亿元，实体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主体，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资比例等方面大有可为。公司作为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在河南省深耕多年，深度服务当地经济，但在业务结构、经营规模、竞争地位等方面与国内领先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

现阶段，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再融资以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抓住机遇挖掘河南省证券行业的发展潜力，在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出贡献。

2、有助于公司增强净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受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证券行业准入放宽等

因素的影响，部分券商实现了与互联网巨头的合作，借助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行业分化加剧。另一方面，我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有序推进，中国证监会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等举措将加速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的渗透，中国本土证券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多的外资金金融机构竞争。面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充足的净资本是证券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证券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提升抵御风险能力等都需要雄厚的资本规模作为基础。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总资产 446.55 亿元，母公司口径下的净资产为 99.95 亿元，公司的净资本实力与行业内领先的证券公司仍存在较大差距。近年来，在国内证券行业积极创新、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同行业证券公司纷纷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提升资本水平。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再融资增加净资本，夯实资本基础，为公司拓展创新业务、提升业务收入、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3、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过去，证券行业盈利来源主要为单一的通道收费模式。

在资本市场系列新政陆续出台及提倡行业创新的背景下，各项资本中介业务和创新业务已经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交易、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以及直接投资等业务的收入贡献度逐渐提升；同时，随着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科创板的推出也要求保荐机构应当参与战略配售，客观上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出了新的要求。证券公司业务模式将从过去的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过渡到收费型中介业务、资本中介类业务和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等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

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创新业务、证券自营等非通道业务，构建多元化业务结构，积极探索创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取得了一定成果。然而，受净资本和营运资金水平的制约，公司拓展上述非通道业务规模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与行业内领先券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亟需补充资本金以全面优化业务结构，拓展创新业务，增加收入来源。

4、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风险控制能力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影响到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证券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与资本规模直接关联。2014年3月1日实施的《证

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和 2016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风险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本规模可得到进一步增加，将全面提升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实现稳健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已建立起全面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明确提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完善杠杆率、流动性监管等指标，明确逆周期调节机制等，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促进证券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创新业务的持续扩张，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及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提升净资本规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发展资本中介业务；2、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3、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4、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5、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一）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培育、引进工作。目前，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已拥有了一套完善的人员配置体系。此外，公司在香港等地拓展海外业务，目前已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并设立了香港子公司，同时相应配备了必要的人员，以加快境外业务的发展。公司成立以来，已具备比较稳定的高端人才和管理人员团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共有员工 2,481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达 74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全部员工的 93.19%，上述人员的储备为募集资金到位后拓展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及创新业务等领域的规模并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和风控合规体系建设，相应也将引进更多人才以满足拓展业务规模的需求。

（二）技术储备

信息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战略资源，关系到公司的战略部署、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公司已拥有集中交易系统、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资产管理相关系统、财务系统、风险控制系

统等来处理交易、存储数据和控制风险。公司非常重视信息技术在证券经纪业务中的应用，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并于2014年初推出中原“财升网”互联网金融平台，拥有多种现场和非现场交易手段供客户选择，可为投资者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信息服务通道。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建设，不断完善和优化IT运维体系，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率100%。通过对核心网络设备更新、通信线路整合、云计算能力扩容、新监控平台应用、交易行情提速优化、数据安全加固、基础设施更新等方面的投入，夯实了信息系统运维保障的基础，使得信息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得到提高。在安全及应急方面，公司通过定期渗透测试及漏洞扫描、实时安全信息预警、主机安全加固、定期安全自查、定期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稳定性等。公司积极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合规管理平台系统建设，提升了公司整体的合规风控能力。

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IT运维体系，积极快速响应业务需求，加大对新技术应用、安全加固、基础设施更新等方面的投入，采用稳定高效的技术架构，夯实信息系统运维保障的基础，有效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市场储备

公司是河南省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9 家证券营业部，已在河南省建立 72 家营业部，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同时，公司还拥有期货、基金等业务资格，进一步扩大了经营业务范围和综合服务的市场覆盖面。河南省巨大的经济规模和人口红利以及较低的证券化率，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在香港上市后，已在港设立子公司，以加快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步伐。公司立足中原、辐射全国、走向国际的格局已经形成。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其他传统业务及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各项新业务也纷纷起步，未来公司的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实现多元化。

五、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分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自营交易业务和境外业务。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已形成以投行为龙头，投资、资管及财富管理等业务协同发展的全产业链优势。

（1）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包括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并向客户收取佣金的业务。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机遇，主动调整证券经纪业务结构，加快传统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功能转型与各类专业化团队建设，持续深化金融科技金融应用，切实推动业务模式由通道式服务向线上线下一体化财富管理服务模式深度转型，不断提升不同客户群体财富管理及其他综合金融服务响应与满足能力。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类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类产品承销业务、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及新三板业务，通过向客户提供以上类型的金融服务取得对应的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收入。

（3）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充分借鉴行业成熟经验，加强团队建设，提高运行效率，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个

性化产品选择。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深化与地方政府、大型企业以及先进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并管理各类产业基金、风投基金、并购基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优质未上市企业。另类投资业务以当期收益和中长期收益为落脚点，兼顾股权投资和金融资产投资。

（4）自营交易业务

公司自营交易业务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产品。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价值投资，坚持“灵活配置，稳健操作”的原则，积极探索新型管理模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5）境外业务

公司境外业务以取得的香港证监会颁发的 1、2、4、5、6 号牌照为基础，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孖展融资、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证券研究、自营投资等全方位的资本市场服务。在恒生综指波动加剧的资本市场环境下，公司境外业务整体保持了稳定发展，逐步进行资产结构调整和收入结构优化。

2、公司业务总体发展态势

公司作为在河南省内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并实现 A+H 两地上市。近年来，公司合

规经营，稳健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进一步发展河南市场以及周边市场，巩固区域优势，并不断提升在全国的市场份额，同时大力拓展香港和海外市场。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3、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信息技术风险等。公司通过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多种技术手段对上述风险进行计量，通过甄别、分类、分析等措施对各类风险进行区分、防范和管理。

针对以上各种风险，公司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各业务的运行特点、发展要求以及风险特征，持续改进公司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股东、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大力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加强募集资金管

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全力打造四大利润中心，积极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公司围绕“做强投行、优化投资、巩固经纪等基础业务、力求创新业务发展”的业务战略，在发展和盈利空间布局上全力打造河南总基地及上海、香港、北京三大中心，即：以经纪、投资和四板业务为核心，加强河南总基地建设；以自营和资管业务为核心，加快打造上海中心；以投行和创新业务为核心，加快打造北京中心；以国际业务为核心，加快打造香港中心等，全面做强做优各项业务，争取早日实现“二次腾飞”的发展目标。

2、持续深化公司改革，不断释放改革红利

公司将在完成投行、自营、资管、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等绝大部分业务条线改革的基础之上，加快推进经纪业务全面向财富管理转型；同时公司层面加快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重点落实好两个“全面”，即全员定岗定编、全面绩效考核，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体系，以持续深化改革提升管理效率、激发内生动力、释放改革红利，加快公司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

强募集资金管理，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强化风险管控，坚持合规经营

公司将持续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优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加强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建设、优化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强化风险应对机制，坚持将合规经营作为业务创新的前提和基础。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董事会及董事会 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1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19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将该等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授权期限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进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3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单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调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选的函》，曹宗远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并提名张秋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

公司监事会同意张秋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秋云，1972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自1993年3月至1998年9月任开封市第一中学教师，自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在河南大学经贸学院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自2001年09月至2004年6月在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学习，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自2004年7月至2015年6月先后任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副调研员、副处长，自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河南省宏观经济研究院党支部书记，自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自2019年6月至今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